

引入社会资本进行节能改造和运维管理 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意见发布

本报讯 记者吴莉报道：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日前印发了《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规范和加强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工作。

《意见》明确了能源费用托管的概念，强调能源费用托管是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通过市场化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入社会资本开展节能改造和运维管理，既落实了过紧日子要求，减轻节能改造对财政资金的依赖，又引入了节能专业化服务，提高节能管理专业化水平，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能够壮大节能环保服务产业市场主体，助力有序推进公共机构绿色

低碳转型发展。

《意见》提出了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适用条件和优先对象。强调因地制宜，指出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录、能耗超过基准值、能效未达到标准等情形的公共机构优先采用，不搞“一刀切”，确保精准有效。针对集中办公或有牵头管理单位的公共机构，明确利用集中打包形式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还要求新建、改造建筑时，在设计方案阶段统筹考虑能源费用托管服务，从源头上把控。

《意见》规范了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操作流程。坚持实践导向，在总结提炼部分地方实践探索的基础上，规定了前期评估、组织采购、合同签订、组织

实施、项目调整、后期评估、资产管理和费用结算，确保全流程、易操作。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实践中反映较多的难点堵点，明确了采购方式、服务期限、费用结算等要求，打通政策堵点，挖掘有效需求，确保出实策、求实效。

《意见》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示范引领、做好宣传引导三个方面提出了落实要求。下一步，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将开展政策解读、示范案例征集等宣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将加强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意见》举措落地落实，扎实推进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切实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关注

国家发改委：我国碳排放强度10年下降了34.4%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9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情况。国家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司长刘德春指出，我国能源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取得重要进展，“双碳”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刘德春介绍，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成效明显。10年来，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退出过剩钢铁产能1.5亿吨以上、取缔地条钢1.4亿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2021年，高技术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5.1%，比2012年增加5.7个百分点；“三新”产业增加值相当于GDP的比重达到17.25%；新能源产业全球领先，为全球市场提供超过70%的光伏组件；绿色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提升至84%。2022年前8个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397万辆和386万辆，保有量达到1099万辆，约占全球一半左右。与2012年相比，2021年我国能耗强度下降了26.4%，碳排放强度下降了34.4%，水耗强度下降了45%，主要资源产出率提高了58%。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规划建设4.5亿千瓦大型风电光伏基地。2021年，我国清洁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5%，比2012年提升了11个百分点；煤炭消费占比下降至56%，比2012年下降了12.5个百分点；风光发电装机容量比2012年增长了12倍左右，新能源发电量首次超过1万亿千瓦时。目前，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已突破11亿千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均居世界第一。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建立并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引导重点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积极推进水资源节约、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海水淡化，推动我国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与2012年相比，2021年我国单位GDP能耗下降了26.4%，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了34.4%，单位GDP水耗下降了45%，主要资源产出率提高了约58%。

刘德春表示，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能源资源约束依然突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对做好节能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要切实加强高质量发展用能保障。持续完善能耗双控政策，优化节能目标评价考核频次和考核方式，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政策，实施重大项目能耗单列，保障国家布局重大项目合理用能需求。

安徽：应急跨省购电费用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承担

本报讯 日前，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应急跨省购电费用分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在极端高温严寒天气以及突发性自然灾害时期，为保障居民、农业、工商业电力供应，确需从省外应急购电的，产生的损益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承担。

《通知》提出，受极端高温天气影响，今年迎峰度夏期间，安徽省电力供应极度紧张，实测最高负荷较去年增长16.2%，比该省常规电力供应能力高出980万千瓦。为尽量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保障居民生活用电，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组织电网企业根据国家跨省电力交易规则，通过省间协议、省间现货市场交易、省间临时互济、跨省应急调度等多种方式购电(以下简称“应急跨省购电”)，为该省顺利通过两轮高温大负荷考验发挥了重要作用。

《通知》明确，在极端高温严寒天气以及突发性自然灾害时期，为保障居民、农业、工商业电力供应，确需从省外应急购电的，产生的损益由安徽全体工商业用户承担。当月发生的应急跨省购电费用，原则上按当月全体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分摊，与当月工商业电费同步发行回收，电网企业在电费发票中注明“应急跨省购电费”。考虑到用户承受能力，对数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可以签订“应急跨省购电费”缓缴协议，根据实际情况分批缴纳，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仲能)

国管局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答记者问

9月7日，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国管节能〔2022〕287号，以下简称《意见》)，国管局有关负责同志接受采访，回答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编制的背景。

答：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碳达峰、碳中和“1+N”系列顶层设计文件，多处明确提到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能源托管等内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指出“发展市场化节能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综合服务”。《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明确“鼓励公共机构推行能源托管服务”。《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提出“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近年来，各级公共机构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能改造方面资金紧张，亟需引入社会资本弥补财政资金的不足。去年9月，肖捷国务委员在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重要讲话中指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仍存在市场化机制运用不充分等问题”。公共机构作为用能市场需求侧，用能规律、运行稳定、节能潜力巨大。部分地方先行先试，开展了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试点工作，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降低财政资金投入，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但许多地方和部门也反映，因为缺少国家层面相应政策支撑，推动能源费用托管面临政策堵点难点，热切盼望相应政策尽快出台。

问：出台《意见》的主要意义是什么？

答：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通过引入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开展节能减碳改造，提高公共机构用电、用气、用水等设施能效水平，切实降低能源资源消耗量和碳排放量，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二是有序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以专业化能源托管团队为基础，运用绿色低碳技术和先进管理手段，提升公共机构节能专业化水平，改变公共机构长期以来“重建设、轻运维、缺管理”的局面。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以市场化方式促使公共机构采取有效节能措施，减少运行中不必要的能源资源保障支出，降低节能改造对财政资金的依赖，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四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挖掘公共机构有效需求，以合理利润激发市场活力，壮大节能环保服务产业，实现公共机构和市场主体互惠共赢。

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意见》主要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明确了能源费用托管的概念，强调能源费用托管是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阐明了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形势背景 and 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第二部分提出了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适用条件和优先对象，强调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确保措施精准有效。第三部分规范了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操作流程，坚持实践导向，在总结提炼部分地方实践探索的基础上，规定了前期评估、组织采购、合同签订、组织实施、项目调整、后期评估、资产管理和费用结算等8个环节，确保全流程、易操作。第四部分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示范引领、做好宣传引导三个方面提出要求，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切实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问：《意见》解决了哪些政策堵点难点？

答：《意见》准确把握公共机构用能特点，突出能源费用托管这一比较适合公共机构的合同能源管理

模式，采用能源费用包干方式，规避了节能量认定分歧、效益分享争议等风险。《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实践中反映问题较多的政府采购、托管期限、费用支付等环节，在政策上予以明确。一是强调前期评估的重要作用，通过能源审计摸清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底数，以托管项目实施前1至3年为基期确定能源基准，明确既有建筑和新建筑的能源基准认定方式，提炼形成托管项目实施方案并且要经过全面评估。二是明确政府采购相关问题，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要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政府采购，一般适宜按照服务类型进行采购，以托管费暂估价作为最高限价，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政府采购方式。三是提出服务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不超过10年，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采购时间最长三年的难题，并明确合同格式的参考依据。四是厘清了费用结算问题，从预算保障和经费列支两方面切入，将托管费用列入单位预算，解决预算来源问题，将托管费用视同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解决支付问题，打通了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问：如何保障《意见》发挥实效？

答：一是加大宣贯力度。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将开展政策解读、示范案例征集等宣贯工作，引导公共机构充分吸收《意见》内容。二是加强协调配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将加强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教科卫体等系统主管部门在同级机关事务部门指导下，做好本系统推广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强化示范引领，要求各地把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纳入公共机构节能能源资源评价考核，充分调动各单位开展托管的积极性，充分利用媒体宣传推广优秀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案例，增强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参与工作的积极性和获得感。



国家能源局发布通报：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任务仍艰巨

本报记者 苏南

9月16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1年度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评价结果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通报》显示，甘肃和新疆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实际完成情况较最低消纳责任权重分别低2.6个百分点和1.8个百分点，未完成指标。

在业内人士看来，当前，可再生能源进入高质量跃升发展新阶段，必须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全方位提升系统灵活性，促进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要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关键是要完善电力辅助服务、电力现货等电力市场的运行方式。

28个省(区、市)完成最低总量消纳指标

《通报》显示，2021年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实际消纳量为24446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29.4%，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全国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为11398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3.7%，同比增长2.3个百分点。其中，全国28个省(区、市)完成了国家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最低总量消纳责任权重，甘肃和新疆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实际完成情况较最低消纳责任权重分别低2.6个和1.8个百分点，未完成指标。全国29个省(区、市)完成了国家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最低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新疆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际完成情况较最低消纳责任权重低0.6

个百分点。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由于当地水电、核电集中投产影响消纳空间或其他客观原因，当年未完成消纳责任权重的，可以将未完成的消纳责任权重累计到下一年度一并完成。”也就是说，甘肃、新疆理论上可把2021年未完成的指标挪到2022年完成。在业内人士看来，这项刚性约束机制将促进清洁能源消纳。

导致消纳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复杂

谈及甘肃、新疆未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最低消纳指标的原因，某行业协会秘书长认为，甘肃、新疆两省(区)

地处西北区域，当地工业发展等用电水平有限，严重影响了其消纳指标的完成。“要完成消纳指标，两省(区)需在增加绿色高载能的工作体系上下功夫。”

“正常情况下，甘肃、新疆是可以完成可再生能源最低消纳指标的。”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一位不愿具名的专家表示，今年用电供需紧张的形势导致两省(区)没有完成指标。甘肃今年来水偏少，同时电力消费增量特别多，为确保电力安全保供，只得大上煤电。新疆未完成指标的因素是没有统筹处理好自用电与电力外送的关系。

据悉，西北区域电力外送交易发展较为缓慢。从西北在运的直流通道实际情况看，跨区输电通道的运营效率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运行效率受多种技术因素制约，2021年，西北地区直流外送量为2815亿千瓦时，而直流通道外送能力为7071万千瓦，全年外送量仅约为3981.05小时。

此外，甘肃、新疆等西北区域新能源发电项目大规模并入电网，增加了电网的调峰、调频难度，局部地区系统调峰、供暖季电热矛盾等问题突出。而除了技术创新和经济可承受等方面面临挑战外，甘肃、新疆电力市场化也亟待完善，自备电厂、电厂自备储能等市场主体地位也需要明确。

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是关键

在业内人士看来，新能源消纳最大的难题是如何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因为目前煤电企业普遍亏损，加之实施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投入较大，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动力不足。

“中国电力圆桌”课题组日前发布的《建设多层次市场机制促进西北新能源高比例发展》报告指出，新能源消纳受阻因素比较复杂，尤其是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电网以后，系统稳定特性会发生变化，电力电量平衡可能受阻，安全稳定约束也可能受阻。在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的背景下，系统同时面临腰荷时段的消纳与晚高峰的保供压力。考虑到系统保供的要求，系统运行的首要策略为保证高峰负荷需求。新能源消纳同时对断面受阻与调峰受阻的挑战，系统消纳新能源的能力不足。建设多层次市场机制可有效促进新能源高比例发展。

业内专家建议，可通过市场之间的配合充分挖掘新能源消纳能力，形成竞争充分、开放有序、高效运行、健康发展的市场体系，最大程度提升西北地区新能源消纳水平。不过，市场本身并不创造新的灵活性，通过对不同市场中交易机制的合理调整，可以使系统中已有的灵活性潜力得到充分释放，激励电力系统灵活性的提升。